

关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重大疾病保险（2021A款）》等 10 款短期健康保险产品停售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7 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公司产品销售计划，拟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对以下产品进行注销，具体如下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备案号
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重大疾病保险（2021A 款）	（华安财险）（备-疾病保险）【2022】（主） 001 号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女性特定疾病保险（2021A 款）附加特定疾病整容医疗保险	（华安财险）（备-医疗保险）【2021】（附） 040 号
3	女性特定疾病保险（2021A 款）附加特定疾病手术津贴医疗保险	（华安财险）（备-医疗保险）【2021】（附） 041 号
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院费用医疗保险（2022 版）	（华安财险）（备-医疗保险）【2023】（主） 002 号
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2022A 款）	（华安财险）（备-医疗保险）【2023】（附） 002 号
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	（华安财险）（备-医疗保险）【2021】（附） 082 号
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重大疾病保险（2021B 款）	（华安财险）（备-疾病保险）【2021】（主） 043 号
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母婴医疗意外伤害保险（2021A 款）	（华安财险）（备-医疗意外险）【2021】（主） 020 号
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母婴医疗	（华安财险）（备-医疗意外

	意外伤害保险（2021B 款）	险）【2021】（主） 023 号
1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母婴 特定疾病保险（C 款）	（华安财险）（备-疾病保 险）【2020】（附） 059 号

产品停售后将不再提供续保。对于 10 月 22 日前已经投保成功的客户，在保险期间内，我们将继续为您提供相应保障服务。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的代理人，或者拨打我司客户服务电话 95556。

感谢您一直以来的信赖和支持，我司将持续在保险产品和服务上推陈出新，不断满足广大消费者多样化的保障需求，为您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特此公告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